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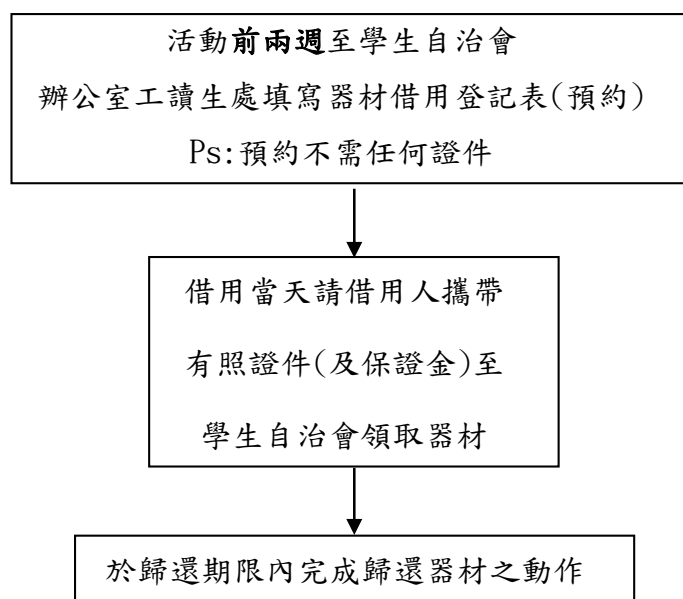
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 器材借用規則

民國 104 年 09 月 14 日學生行政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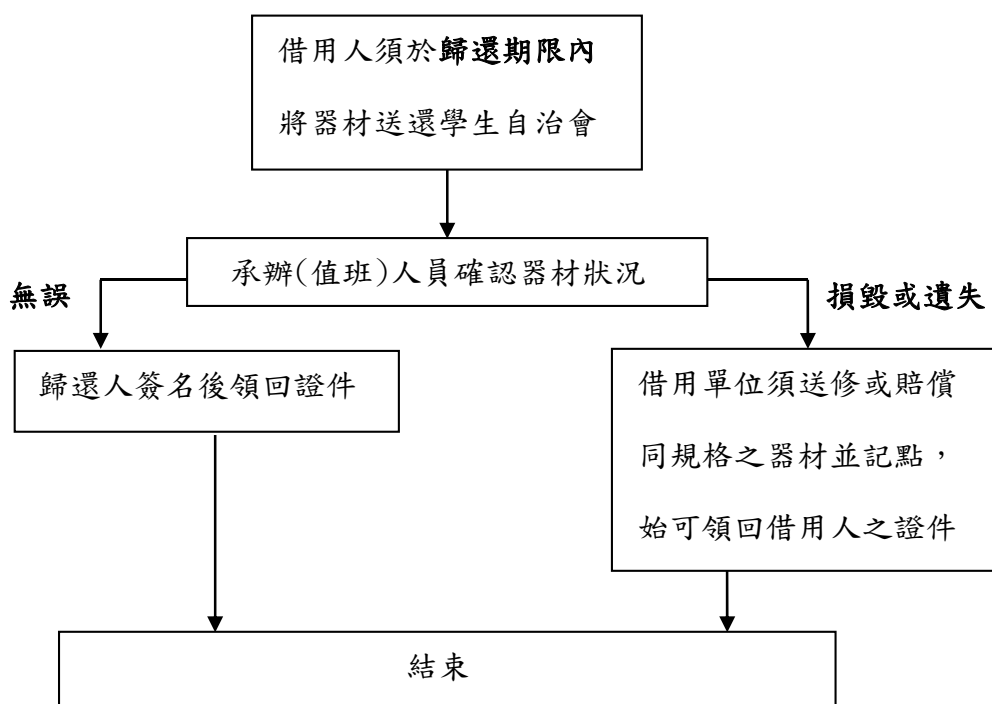
申請借用流程

社團借用人可於活動**前兩週**至學生自治會辦公室填寫器材借用單[預約]，借用人至學生自治會辦公室(至善 312)工讀生處辦理。

※辦理時間為**每週一至週五**，中午十二點十分至下午五點整



歸還流程





借用須知

1. 預借不需任何證件。
2. 若預借時間超過 1 小時，則取消其預借。
3. 借用人提領借用器材時，需出示有照證件，始可依承辦(值班)人員指示提領器材。同時，借用人需注意器材是否完善，如已有損壞、瑕疵請立即向承辦人反映，並於借用單之確認欄位簽名以示負責，避免歸還時需支付賠償金額。
4. 歸還器材時，承辦(值班)人員確認器材狀況無誤後，始可依承辦(值班)人員指示歸還器材，並領回證件(及保證金)。若原借用人無法親自歸還器材，請委託人出示原借用人之第二有照證件(例：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)，方可領回證件(及保證金)，並請其於登記表上簽名確認已領回證件。
3. 器材借用時間以「可借用器材清單」所列為準(不含假日，旗桿及 L 鐵不在此限)，借用人須在期限內歸還器材。
請貴社團(單位)依規定時間歸還器材，避免影響下一個借用社團(單位)之權益。
4. 器材逾期歸還時，將記錄貴社團(單位)逾期歸還器材，此記錄將影響貴社團(單位)日後借用權。倘若逾期歸還之情形累計二次後，貴社團(單位)該學期便無法再向學生會借用器材。
5. 器材數量有限，以先完成預約者優先，請各社團(單位)提前辦理預約事宜。
6. 歸還器材時，若器材有損毀嚴重至無法修復或遺失之情形，貴社團(單位)須以同規格為其標準照價賠償，賠償完才可將證件領回。
7. 若前次借用未完成歸還動作(含損壞賠償、未歸還等)，則往後無法借用學生會之器材。
8. 器材如需用到電池，請借用單位自行準備。擴音機之無線麥克風使用 2 顆 3 號電池；大聲公使用 8 顆 2 號電池；中聲公使用 4 顆 3 號電池；小聲公使用 4 顆 2 號電池。
9. 器材請小心使用及輕放，器材上盡量避免使用透明膠帶。如需張貼文宣/指引請使用無痕膠帶，並且於歸還前清除乾淨，避免造成下一使用者之困擾！如未清潔乾淨將以違規記點論！



可借用器材清單

項目	借用上限	保證金(元)	借用天數	項目	借用上限	保證金(元)	借用天數
L 鐵(附旗帽)	30	—	至多 2 星期	角燈	4	300	3 天
旗杆	30			相機	1		
旗座(含旗插)	10			滾筒延長線 (100 尺)	1		
長桌	4	100	3 天	滾筒延長線(小)	1		
推車	1			大聲公(大)	1		
告示立牌	1			大聲公(中)	1		
塑膠椅	20			大聲公(小)	1		
				DV 腳架	1	500	
				投影機	1		
				對講機	6		
				擴音機	1		
				硬碟式 DV	1		
				炊事帳	2		
				紅龍	5	500/隻	

★為暫時不借出之器材

備註：

(1)所有器材以學生會為優先使用，預約時請先與承辦(值班)人員確認器材借用狀況。

(2)擴音機以無擴音機之社團為優先借用。

(3)因擴音機屬精密儀器，搬運時請小心輕放！以避免內部零件鬆脫，造成播音之問題。

(4)如有社團於使用時意外將器材毀壞，並於歸還前告知學生會器材狀況，於一個禮拜內歸還原規格之器材，則不給予逾期歸還記點之處分。

(5)器材歸還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中午 12 點 10 分至下午 5 點前歸還。

※如有疑問，請聯繫學生會，分機 14300。